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03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08月04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8月05日至2021年08月1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08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08月20日，泛微网络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8月20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3.7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08月20日。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1年08月2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3.70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0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登记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全部的权益，因此，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70名，登记的股票期权为153.20万份。

5. 2022年08月25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决定依法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本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考核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实施。同时注销1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3.20万份。无关联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08月25日发表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如上市公司具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的，则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228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根据《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法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配套实施的《考核办法》等文件。

2. 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因此，公司需同时注销1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3.20万份。

3.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经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注销数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所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终止执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注销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2年 8 月 25 日